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执行当事人邮政储蓄存款的复函

　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苏高法研［１９９３］２号请示报告收悉。经研究答复如下：　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，“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，有权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”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，该邮电支局既对外开办储蓄业务，如东县人民法院即可以依法直接查询、冻结和扣划被执行人在邮电支局的定期储蓄存款。人民法院在决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储蓄存款时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。